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5913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印尼籍外國人 KARLINA（護照號碼：E506****，下稱：K君）及SUSANTI（護照號碼：C852****，下稱：S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2月23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472591號及第11500472592號行政處分書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1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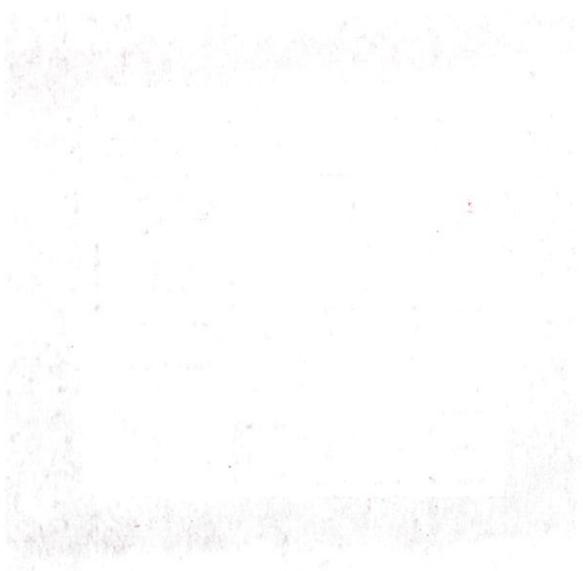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惟應受送達人K君及S君分別於114年12月10日及114年12月3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陳 進 誠 啟